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刊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佈所述本公司之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獲豁免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3633)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配售代理及配售股東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

- (i) 配售股東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股東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5.80港元之價格購買配售股份(即最多188,000,000股股份)；及

(ii) 配售股東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5.8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向配售股東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股東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須待本公佈下文「配售事項的條件」及「認購事項的條件」各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東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1%；及(b)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3%(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後，配售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自約27.65%減少至約20.55%，而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配售股東之股權將自約20.55%增加至約25.82%。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為528,966,431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股東產生的并應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報銷之所有成本及費用，以及本公司產生的其他費用後)預計分別為1,090.4百萬港元及約1,080.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

將相當於100百萬美元(約779 百萬港元)之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免息貸款約50百萬美元)，以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01.9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及租賃開支)。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配售代理及配售股東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及
- (iii) 配售股東。

配售股東

配售股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731,636,2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7.65%。其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配售股東、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東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股東之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但並無就配售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承擔任何包銷責任。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即18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1%；及(b)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3%(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承配人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已通知本公司，一名承配人已同意認購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人為匯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姚志勝先生(「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姚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投資領域主要為房地產開發與經營、金融投資、旅遊度假區以及橋樑道路及高速公路的建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彼等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5.80港元之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440港元折讓約9.94%；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368港元折讓約8.92%。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現行市價及整體市場狀況後經本公司、配售股東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東須自行承擔其自身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配售代理之費用。然而，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於下文進一步詳述)，本公司須報銷配售股東就其因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配售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及配售股東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任何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以上各情況均於配售事項完成或之前進行；
- (ii) 除就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暫停買賣外，股份自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任何連續七個交易日或以上期間不得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 (iii) 香港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 (iv)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致使配售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配售股東進行配售事項的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v) 配售代理並無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配售條件。倘配售條件未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除若干存續條款外，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應終止及各訂約方的責任須即時終止及無效，且除存續條款及終止前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各訂約方不得因或就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行使任何權利或對其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股東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股東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配售股東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股東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

- (a)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1%；及
- (b)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3%（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的總面值及市值分別為1,880,000港元及1,210,720,00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網站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5.80港元之認購價與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相同。認購價乃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現行市價及整體市場狀況後經本公司、配售股東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

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經扣除本公司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應付費用後)為每股認購股份5.75港元。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為528,966,431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配售事項完成；(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撤回或撤銷；及(c)配售代理並無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本公司、配售代理或配售股東豁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條件的最後一項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惟認購事項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股東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並符合上市規則。

由於配售股東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配售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倘認購事項未能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除非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適用於認購事項。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a) 配售代理已注意到：

- (1) 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屬於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2) 任何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事項如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其中重大遺漏；或
- (3) 嚴重違反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對本公司及配售股東施加的責任；或
- (4) 嚴重違反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及配售股東作出的承諾、保證及聲明；或
- (5)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及配售股東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如在當時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b) 如發展、發生或落實：

- (1)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全國或國際或構成在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有事務狀況的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不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於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證券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 (2) 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於聯交所進行的證券交易實施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而實施有關措施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或
- (3)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產生重大影響；或
- (4) 香港出現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變動或其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有關法律或規例作出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以及倘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5) 發生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影響；或
- (6)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

倘配售代理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須即時終止及無效，且除若干存續條款及終止前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各訂約方不得因或就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行使任何權利或對其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iii)於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股東產生的並應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報銷之所有成本及費用，以及本公司產生的其他費用後)估計分別為1,090.4百萬港元及約1,080.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相當於100百萬美元(約779 百萬港元)

之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免息貸款約50百萬美元)，以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01.9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及租賃開支)。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提高其資產負債率並增強其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增強資本基礎之良好機會。此外，董事會認為，引進姚先生作為戰略投資者(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可令本公司憑藉姚先生的經驗及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關係，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

因此，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因認購事項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除認購股份發行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配售股份之最大數目，即188,000,000股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獲成功配售，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出售) 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出售)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057,905,071	39.98	1,057,905,071	39.98	1,057,905,071	37.33
王文亮先生(附註2)	20,924,616	0.79	20,924,616	0.79	20,924,616	0.74
— 配售股東	731,636,289	27.65	543,636,289	20.55	731,636,289	25.82
其他董事						
呂小強先生	13,231,679	0.50	13,231,679	0.50	13,231,679	0.47
魯肇衡先生	3,023,584	0.11	3,023,584	0.11	3,023,584	0.11
黎巖先生	12,710,063	0.48	12,710,063	0.48	12,710,063	0.45
賈琨先生	7,055,031	0.27	7,055,031	0.27	7,055,031	0.25
李春彥先生	1,007,861	0.04	1,007,861	0.04	1,007,861	0.0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88,000,000	7.11	188,000,000	6.63
其他公眾股東	798,337,963	30.17	798,337,963	30.17	798,337,963	28.17
總計	2,645,832,157	100	2,645,832,157	100	2,833,832,157	100

附註：

1.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
2. 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20,924,616股股份及透過配售股東間接持有731,636,289股股份，配售股東為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且合共控制752,560,905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4%。

誠如上表所載，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後，配售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自約27.65%減少至約20.55%，而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配售股東之股權將自約20.55%增加至約25.82%。

董事會成員之可能變動

董事會僅此歡迎匯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擬邀請姚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配售條件及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即簽訂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匯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獲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80港元；
「配售股東」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指	配售股東實益擁有並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予以配售的最多188,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配售股東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配售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配售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每股認購股份5.8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向配售股東發行之最多18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配售股東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黎巖先生及賈琨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傑女士。